

呼伦贝尔市教育局

2017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7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 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关于 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 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 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 关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全市教育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统筹管理和指导全市的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民族教育、特殊教育、幼儿教育、教师教育以及其他各类教育事业；指导中等、初等学校的标准化学校建设；指导中等及中等以下各类教育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提出布局和调整的意见。

3、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组织实施高水平高质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工作，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民办基础教育和特殊教育；指导中小学校外教育和安全管理，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4、指导并组织教育督导工作，负责对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评估和检查验收工作；组织开展基础教育发展水平和质量检测工作，发布教育督导报告。

呼伦贝尔市教育局内设 15 个科室。

（一）办公室

协助局领导处理机关日常工作，协调机关政务、事务工作；负责督办目标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会议的组织安

排、综合性材料的起草、综合调研、文书档案管理、机要保密、督查、信息管理等工作。

（二）人事科

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人事劳资、机构编制、干部队伍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师范类毕业生报到、就业指导等工作；负责直属学校干部队伍管理和科级环节干部考核任免和管理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校长、教师队伍建设和表彰奖励工作；组织中小学特级教师、学科带头人、教学能手评定；参与初、中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

（三）计划财务科

负责教育规划、教育事业发展计划的制定并组织实施；负责教育系统的统计工作；编制教育经费预算方案，管理各项教育经费的分配和使用；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财务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指导管理教育基本建设项目；指导中小学布局调整工作；指导中小学后勤管理工作。负责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四）基础教育科

制定基础教育发展规划；承担基础教育管理；指导基础教育教学改革，拟订基础教育教学、管理基本文件及评估标准；规范基础教育办学行为，指导中小学校的德育、

校外教育和安全管理；指导基础教育学业水平考试；负责普通高中学籍管理；规范基础教育教材的选用与管理。

（五）幼儿特殊教育科

制定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制定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教学基本要求；指导管理全市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工作；指导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教学研究及安全管理管理工作，开展幼儿教师和特殊教育教师的培训工作。

（六）成人职业教育科

制定并组织实施职业教育、成人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指导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和安全管理，制定中等职业学校评估指标体系，并严格依照评估指标体系开展督导评估工作；负责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管理；指导民办教育、农牧民教育、社区教育及各种成人教育工作。

（七）民族教育科

制定民族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落实有关民族教育优先重点发展的政策措施；综合管理并协调少数民族各类教育的特殊性工作；指导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教育教学及安全管理管理工作；推进民族中小学教育改革；参与民族中小学师资管理和培训工作；指导全市教育系统民族团结教育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

（八）教师教育科

负责指导管理全市教师培训机构的教育教学工作；

制订并管理全市中小学校长、教师的培养、培训计划，统筹、管理、组织中小学教师的继续教育和师德教育工作；指导并组织开展教师资格认定和注册等工作；负责教育方面的国际合作与对外交流工作，协调管理外籍教师工作；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汉语言文字规范和标准的应用。

（九）体育卫生艺术教育科

指导各级各类中小学体育、卫生和艺术教育工作，拟订相关指导性文件；组织管理各类学校体育竞赛和艺术等活动；指导学校体育、卫生、艺术基础设施建设和专业师资培训；指导并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学校国防教育和学生军训工作。承担全市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

（十）学校安全管理科

负责指导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和中等职业学校安全稳定管理工作。协调督促检查学校安全保卫、综合治理、食品卫生安全、维护稳定以及防范处理邪教工作；协调组织处理学校重大安全事故、突发性事件；指导学校安全教育。

（十一）督导室（呼伦贝尔市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拟订教育督导的有关规章制度、办法和评估标准；组织实施对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的督导评估和检查验收；经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授权，对下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进行

执法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基础教育发展水平和质量监测；发布教育督导报告；指导和管理全市教育督导工作和市教育督导评估中心工作。承担呼伦贝尔市教育督导委员会的日常具体工作。

（十二）审计科

职能职责由计划财务科负责。

（十三）行政审批科

负责有关教育行政审批事项；负责指导全市教育系统法制建设、依法行政、普法宣传，承担教育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及机关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等工作。

（十四）信访办公室

负责系统内信访事项的接待管理，并承担相应的化解和稳控工作。

（十五）党工委办公室（纪工委办公室、教育工会）

负责协助教育党工委完成党建、党风廉政建设等党务工作。负责局机关及所属系统的纪检监察工作。负责对直属单位的教代会、职代会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指导、规范基层教育工会工作和教代会、职代会工作，依法维护教职工的民主权益和合法权益；组织开展各种教职工互助互济活动和技能竞赛活动；协调参与教职工劳动争议调解工作。负责计划生育和妇女工作。

二、部门单位构成情况。

2017年呼伦贝尔市教育部门预算编制单位10个，分别是呼伦贝尔市教育局机关、海拉尔第一中学、海拉尔第二中学、呼伦贝尔市教育研修学院、内蒙古大兴安岭林业学校、呼伦贝尔市教育督导评估中心（网络中心）、呼伦贝尔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呼伦贝尔市特殊教育中心、呼伦贝尔市民族少年宫、牙克石林业第一中学。

人员编制1377人，其中行政34人，事业1343人；年末实有人数在职1184人，行政32人，事业1152人，离休8人，退休555人。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7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7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中本年收入合计37,957.67万元，收入来源主要由财政拨款收入32,585.47万元、事业收入777.11万元、经营收入67.54万元、其他收入25.09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4502.46万元构成；支出主要由教育支出22,932.2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60.59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181.4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71.58万元、其他支出161.31万元。

二、关于 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37,957.6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33,455.21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4,502.46 万元；支出总计 37,957.67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77.1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8,573.36 万元。与 2016 年度（37,781.58 万元）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176.09 万元，增长 0.50%；支出总计增加 176.09 万元，增长 0.50%。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增加。

(二) 关于 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33,455.2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585.47 万元，占 97.40%；事业收入 777.11 万元，占 2.30%；经营收入 67.54 万元，占 0.20%；其他收入 25.09 万元，占 0.10%。

(三) 关于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29,307.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031.62 万元，占 75.20%；项目支出 7,220.35 万元，占 24.60%；经营支出 55.19 万元，占 0.20%。

（四）关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6,457.35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3,871.88 万元；支出总计 36,457.35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8,522.63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3,530.09 万元，增长 10.70%；支出增加 3,530.09 万元，增长 10.70%。主要原因上级专项比上年增加

（五）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7,773.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145.48 万元，占 72.20%；项目支出 6,627.92 万元，占 23.90%。

（六）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145.4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293.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359.14 万元、津贴补贴 2928.58 万元、奖金 22.1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77.6 万元、伙食补助费 38.94 万元、绩效工资 2501.6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3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5.85 万

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54.62 万元。较上年（18,353.8 万元）减少 59.94 万元，主要原因是：所属各单位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标准和离退休费。公用经费 2851.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69.44 万元、印刷费 47.73 万元、手续费 0.37 万元、水费 46.59 万元、电费 79.44 万元、邮电费 20.82 万元、取暖费 670.28 万元、物业管理费 11.77 万元、差旅费 158.51 万元、维修（护）费 287.47 万元、租凭费 2.8 万元、会议费 21.3 万元、培训费 154.2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44 万元、专用材料费 137.45 万元、劳务费 123.93 万元、委托业务费 130.4、工会经费 60.66 万元、福利费 0.8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5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4.3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13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334.4 万元、债务利息 42.76，较上年（2934.33 万元）减少 82.7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各单位公车改革和本着厉行节约的要求。

（七）关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99.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50%，其

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68.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7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3.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30%。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2017 年“三”经费未超过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按制度支出。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82.11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8.60 万元，占 83.50%；公务接待费支出 13.51 万元，占 16.5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8.6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31.1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进行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8.60 万元，用于燃油费、保险费、维修等费，车均运维费 2.10 万元，较上年减少 7.01 万元，主要原因是积极压缩公务出行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2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13.51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13.51 万元，接待 214 批次，共接待 1,625 人次。基本维持不变。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11.75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191.54 万元，增长 36.80%。主要原因是：各项业务费增加、培训费相应增长。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31.9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26.78 万元，比 2016 年（3201.91 万元）减少-675.13 万元，降低了 21.10%，主要原因是：上级采购专项减少；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05.15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605.15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2016 年没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2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9 辆，比 2016 年减少 7.00 辆，主要原因是：大兴安岭林业学校有 1 辆车报废，6 辆车调到其他用车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

专业技术用车 2 辆，比 2016 年增加 2.00 辆，主要原因是：呼伦贝尔市教育考试中心 2016 年决算填时将这 2 辆车填到一般公务用车里，实际这 2 辆车是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主要用于接送试卷，2017 年从一般公务用车调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中；其他用车 1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学校教学科研车辆、学校通勤车辆、校车、公务用车等等；比 2016 年增加 6.00 辆，主要原因是：大兴安岭林业学校从一般公务用车 6 辆车调到其他用车中，主要是车辆用途的调整。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主要是海拉尔第一中学 2016 年购置班班通设备，用途是指学校每个班级里具备与外界进行不同层次的信息沟通、信息化资源获取与利用、终端信息显示的软硬件环境，一般泛指简易多媒体教室，包括黑板+投影仪/触摸一体机等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7 年根据《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充分认识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意义。使预算资金达到产出和结果，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有利于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增强单位支出责任、提高公共服务质量、优化公共资源配置、节约公共支出成本。这是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深化预算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是全面实施“十三五”规划，建设服务、高效、责

任、透明、法治政府的重要内容，对提高政府理财和公共服务水平、优化公共资源配置、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具有重要作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

“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尉桂兰 联系电话：0470-8217698